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127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三聚家景向邮储银行乌海市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大庆三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卧里屯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49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